附件1

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评分表

申报机构： 总得分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项目 | 评分要点 | 分值 | 得分 | 备注 |
| 资格、资质（5分） | 企业法人身份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 | 3 |  |  |
| 营业执照、对公账号，提供培训资质，须具备办学许可或培训推广职能。 | 2 |  |  |
| 办公场地及设施（4分） | 交通方便的自有固定场地或租赁场地（租期到2026年12月31日）。 | 4 |  |  |
| 培训场地（4分） | 培训所需最低能容纳100名学员的培训场地，桌椅数量在100套以上。 | 2 |  |  |
| 培训所需的电脑、音响、麦克风、投影仪等与培训主题相关硬件设施设备。（每缺一项扣0.5分） | 2 |  |  |
| 组织保障（5分） | 固定工作人员保障：申报单位需有财务、安全、培训、后勤、跟踪服务等工作班子。 | 5 |  |  |
| 实践实训基地（10分） | 入驻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实训基地库，要求为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创新产业园区等，并且与培育机构申报的培育专业一致。有1个实训基地得7分，有2个实训基地得8分，有3个得9分，4个及以上得10分。 | 10 |  |  |
| 培训计划（15分） | 根据2025年南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培育计划，制定相应申报主题培训计划方案，包括内容安排、培训地点确定、培训时间段安排、教学计划、培训制度建立、跟踪服务指导等。缺一项，扣2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5 |  |  |
| 培训师资（10分） | 农民培育师资从国家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遴选，师资专业领域要与授课主题100%相符。专职授课教师不少于3人，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团队不少于5人。每个培训班老师按照副高级、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对等的不低于三分之一，本院校师资不高于二分之一的原则配备，培训教师须提供专业资格证书或教师授课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。每缺少一人扣2分。 | 10 |  |  |
| 培训制度落实（12分） | 培训班开班制度、班主任制度、考勤制度、上课场景存档制度、满意度调查制度、培训剪影短视频留档制度、缺一项，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2 |  |  |
| 培育业绩（25分） | 1.连续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3年以上（含）且有审计报告得10分，2年得8分，1年得6分；承担了培育任务但无审计报告的每年度扣1分。（查看合同、审计报告和相关图片）2.近两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满意度100%得5分，满意度95%～100%得4分。3.按要求开展跟踪服务指导，且效果好的得10分，效果一般的得7分。此项视服务效果可酌情打分。4.在以往培育过程中有不良记录的取消遴选资格。 | 25 |  |  |
| 宣传报道（10分） | 1.组织培训工作在国家级媒体或《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》刊播的，1篇得1分；省、市级1篇0.5分，总分为4分。2.培育机构受到省直、部级以上表扬或典型经验进行交流的，得2分；3.树立农民培训典型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，得2分；4.近2年培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荣誉奖励的，得2分。 | 10 |  |  |